

江苏新世纪发展报告系列丛书

罗栋 主编

新农民致富高地

江苏建筑业新世纪

发展报告

人民日报出版社

江苏新世纪发展报告系列丛书

罗栋 主编

江苏建筑业新世纪

发展报告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建筑业新世纪发展报告/罗栋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4

ISBN 978 - 7 - 80208 - 807 - 8

I. 江… II. 罗… III. 建筑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江苏省 IV. 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091 号

书 名: 江苏建筑业新世纪发展报告

著 者: 罗 栋 蒋 璿

责任编辑: 孙 琳 曼 熳

出 版: 人民日报出版社

(北京金台西路2号/邮编: 100733)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京雄州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40 千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8 - 807 - 8

定 价: 28.00 元

《江苏建筑业新世纪发展报告》

编审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周 岚 江里程

副主编 高学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纪 迅 刘福清 汪士和

罗 栋 缪华昌

《江苏建筑业新世纪发展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罗 栋

副主编 刘福清 缪华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兴良 李焕军 陈光标 陈正华

陈建年 陈锦石 易杰祥 张向阳

倪道仁 宫长义 耿裕华 笪鸿鹄

范宏甫 童永华 蒋 琰

撰 稿 罗 栋 蒋 琰

改革春风润育了江苏建筑业奇葩(代序)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万物复苏,欣欣向荣,为江苏建筑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30年来,按照江苏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全行业广大干部员工聚精会神,奋发拼搏,推动江苏建筑业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在产业规模、产品质量、行业素质、企业信誉和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业绩。建筑业已经成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在国内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引领江苏建筑业快速成长,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雨露甘霖润育了江苏建筑业奇葩。

一、江苏建筑业 30 年奋力拼搏的创业历程

素有“建筑之乡”称誉的江苏,建筑业源远流长。据史考,江苏建筑业源于商周,兴于秦汉,鼎盛于明清。明代修建的明皇宫、明孝陵,清代修建的承天门(即今天的天安门)、太

和、中和、保和三大殿以及两宫、五府、六衙署均为江苏建筑工人所创,已成为世之瑰宝;近代江苏建筑工人所修缮的中山陵、美龄宫、紫金山天文台、南京博物馆等堪称建筑之范本;全国解放后,江苏以杨廷宝为首的设计大师和一批江苏班门弟子,主持或参与建设了北京十大建筑,涌现出了如陆维祥那样当时与李瑞环、张百发齐名的建筑业界全国劳动模范;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苏中地区,村村都有从事瓦木工劳作的手工业者。这种建筑业发展的基础和走势,一方面来自江苏崇文重教、资本主义萌芽早期的人文因素;另一方面出自农耕技术相对发达,农村富余劳动力日渐增多,人多地少,矿产资源贫瘠的自然因素。多种因素的叠加,造就了江苏建筑业发展的丰厚资源。

1、江苏建筑业得益于对口支援政策,起步走向省外施工,铸就了铁军精神

斗转星移,历史长河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从 1978 年到 1983 年是江苏建筑业走向省外市场的发端阶段。邓小平再次复出之后,日里万机的他老人家想到了要为长期奋战在高寒地区的石油工人改善生活条件;同时针对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提出加强边防建设、边疆建设的紧迫性。鉴于当时黑龙江、新疆两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繁重,根据国家建委有关会议和中央军委边防预备会议精神,决定指派江苏组建建筑施工力量援建大庆和新疆。江苏省委接到相关指令后,为完成神圣使命,省里专门发文要求成立建筑民兵队伍,专区成立建筑民兵师,县成立建筑民兵团,公社(乡镇)成立建筑民兵连。一声号令,全省一支由南通、扬州等地区组织的队伍于 1978 年 3 月奔赴大庆;另一支由南通、徐州等地区组织的队

伍于1979年4月开赴新疆。尔后,中共中央(1979)52号文件正式确定了江苏与新疆的长期对口支援关系。

江苏由政府推动,派往大庆、新疆地区的两支施工大军,由于成军事建制,组织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又心灵手巧;文化素质相对较高、眼界较宽,因而打响了江苏建筑业外向开拓的第一炮。在大庆地区创造了“三当年”,即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交付使用的奇迹,为当地人民群众所称道。因为这在严寒的黑龙江是开天辟地的新鲜事;他们建树了市场竞争中“四优先”的理念,即当施工进度、建材质量、工程造价、企业效益与工程质量发生矛盾时,一律以“质量优先”为取向,从而较早奠定了江苏建筑大军外向开拓的价值观;他们确立了“五取胜”的市场开拓原则,即“造价以合理取胜、工期以快速取胜、质量以优质取胜、服务以良好取胜、履约以诚信取胜”,从而实现了“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拓一方市场”的社会效果。同样,进入新疆的那支队伍,在边防哨所的施工中,在克拉玛依油田的援建中,面对雪山戈壁,背负风沙热浪,不畏艰辛,奋勇拼搏,创造了“吃三睡五千十六”的神话,百分之百地完成了援建任务,其中具有新疆划时代意义的自治区建委大楼、准噶尔大厦及商场、伊犁第二毛纺厂、昌吉棉纺厂等政府“交办工程”不仅按时保质保量交付使用,而且使边陲的建筑产品在文化内涵、规模、品质、造型等方面大大缩小了与内地之间的差距。使新疆人民记忆犹深的是,当上世纪八十年代乌恰县发生7.4级大地震之后,一座县城顷刻间变成废墟,在原承建队伍建城不顺之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果断换上江苏建筑大军,我驻疆队伍不辱使命,冒着余震和恶劣天气,仅用两年时间,就将一座崭新的乌恰县城重新矗立于南疆大

地。当年我驻疆队伍以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率先在全省建筑施工队伍中推行了按劳取酬、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分配制度;取消铁交椅、打破铁饭碗的用人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职务、报酬实行绩效挂钩的企业管理制度;推行先进生产工艺、实行道道工序严格把关的施工岗位监督制度;推行“五定一包”,即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包安全、包工资、定奖罚的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制度。在江苏建筑队伍进疆十周年之际,自治区政府向江苏省政府赠送了“十年支边建设功垂天山,优快廉信作风弘扬中华”的旗帜,高度评价江苏建筑大军奋战边陲的风采。

无论是战高寒还是顶风沙,地域生存环境及物质生活条件的巨大反差,没有难倒江苏建筑大军,倒是更激励了他们的高昂斗志,他们把黑土地和大戈壁的建设视为己任,与天斗与地斗其乐无穷,从而在起步外拓市场阶段即形成了名闻遐迩的铁军精神,概括起来为“不怕苦、守纪律、专技术、能战斗”十二个大字,凭着这种精神,30年改革开放期间,经过不断丰富、锤炼和弘扬从而铸就了江苏建筑业今天的辉煌。

2、江苏建筑业大踏步走向全国,创造了独树一帜的特色和优势

1980年4月,邓小平同志与中央有关负责同志谈话时对长期规划中国建筑业和住宅政策提出了指导意见,他认为:从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三大支柱之一,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过去我们很不重视建筑业,只把它看成消费领域的问题。建设起来的住宅当然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但是这种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也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重要产业部门……所以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的

地位。理论上的突破,打破了长期禁锢人们思想的坚冰。20世纪80年代初期,江苏省委、省政府及省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紧紧抓住建筑业可以成为新兴支柱产业的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实施了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的战略举措,大力发展县、乡公有建筑企业,1980年全省只有25个国有企业、100个集体企业,到1994年跨越式地发展到389个和513个,其中多数建筑企业的经理都是从大庆、新疆两市场经实践锻炼、具有一定经营头脑、开拓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优秀人才,集体建筑企业职工人数发展到了上百万。

从1983年到1993年,江苏进一步明确了县、乡集体建筑企业的性质,逐步由按行政管理和准军事组织管理的办法,改按经济规律进行行业管理,曾先后于1983年、1985年、1990年陆续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建筑队伍统一归口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经济政策规定》、《关于加强农村建筑队伍管理的若干问题规定》、《关于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经济政策的补充规定》等,极大地鼓舞了县、乡办建筑企业和农民从事建筑业劳动的积极性。

此期间,江苏建筑业创造性地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以保证县、乡集体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

其一,营造了建筑业的行业管理优势。从上世纪80年代起,在施工队伍管理上,始终有一条硬措施,即行业主管部门坚持实施“一根主线、两根支线”的管理模式,主线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支线分别为以省、市、县三级建筑主管部门为主体,加强省内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功能,以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省外建立省、市、县三级建筑主管部门驻外办事处,对本省外出施工队伍实行“五统一”的跟踪管理和服

务。这一管理举措既培育了江苏县、乡建筑队伍严要求、精管理、硬作风、守纪律、善经营的基本素质,又避免了本省外企业在外埠市场的无序竞争和不法经营。这一管理模式曾被建设部在全国推广。

其二,建树了高资质企业的市场优势。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江苏基本实现了乡乡有建筑公司,本省的施工任务有限,为了实现省政府提出的“立足本省、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目标,各县(市、区)都先后通过资源的优化组合,分别建立了本县(市、区)的第二建筑公司,资质按当时标准定位二级,属管理型企业,按当时建设部的规定,这一类二级资质企业可以在本省以外的市场承接施工任务,形成了“一把大红伞,乡镇可靠挂”的局面,这对当时带出全省众多低资质乡镇建筑企业,推动江苏建筑业外向市场开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种较高资质企业的建立,因是由政府主导、产权不清晰、权责不明确,后来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好在经过这一阶段的发展,多数已成为经济实体,在建筑业新的资质标准就位后,不少都成为特、一级资质企业。而且完成了历史使命,培育壮大了乡镇建筑业,既培育了人,也使乡镇企业形成了规模。

其三,形成了“建筑之乡”的地域优势。80年代末,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为表彰山东桓台县建筑业的良好业绩,欣然命笔为桓台题书了“建筑之乡”四个大字,抓住此契机,江苏省政府为鼓励一些县(市、区)通过制定相关政策,集中精力发展建筑业,使建筑业成为当地一大支柱产业,于1990年率先在全国首先命名了泰兴、江都、泰县(现姜堰市)、启东、海门、南通(现通州市)等6个县(市)为“建筑之

乡”，尔后于1992年又命名了溧阳、邗江、海安、吴县、铜山等5个县(市)为“建筑之乡”，1995年再一次命名了如皋、赣榆、高淳、阜宁、武进、常熟、丰县、建湖、靖江、宜兴等10个“建筑之乡”，使全省“建筑之乡”发展到21个。从1990年起，省建管局、省建筑行业协会专门设立了“江苏省建筑之乡发展研究会”，每年举行一次发展研讨活动，组织各建筑之乡针对当年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度交流，形成共识，提出对策措施。省建管局并注重加强思想、政策举措和发展战略的引导。18年来不间断的研讨，较好发挥了全省建筑业优势发展地区的引领作用，推动了江苏建筑业的跨越发展。

其四，打造了江苏建筑业的品牌优势。在江苏县乡建筑业如雨后春笋发展的这一阶段，省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始终围绕形成“品牌、市场、集群”优势这个中心，持之以恒开展创优质工程活动。从1988年江苏首捧拉萨饭店“鲁班奖”之后，到2008年，全省共捧回鲁班金像126尊，从1999年开始申报工程“国优奖”，到2007年获该奖项累计达43项，均为全国各省、市、区之冠；每年开展评定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200余项，这些年，只要是江苏队伍施工的商品房，无论在国内哪个市场，销售都很劲爆；持之以恒强化优质服务活动。施工企业坚持回访保修活动不间断，扶危济困走在前，抗御自然灾害充当主力军等，都为江苏建筑大军进一步建树了良好的社会口碑。持之以恒抓好市场开拓。省建管局把现场办公会开到外埠市场，组织驻外办事处汇报工作，分析市场形势，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到驻外相对集中的市场，请省政府出面组织江苏省优势建筑企业分别在北京、上海、重庆和天津召开了推介会；主动协调与外埠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开展互访、

签订合作协议等活动,有效形成了江苏建筑业的开拓优势。持之以恒抓好优势企业的培大育强工作。对优势企业在资源配置、资质晋升、产品创优、企业评先等诸多方面实施政策倾斜;引导优势企业加大产权改革力度。推动其加快优化重组、科技进步步伐;鼓励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并在税负等方面协调省内相关部门,尽可能减少企业负担等。到 2007 年,全省 32 家特级企业中,有 24 家是由县、乡集体建筑企业经产权制度改革后发展而形成的;2007 年 2 月由省政府授予了通州、海门、海安、如皋、启东、姜堰、江都、昆山、泰兴、宜兴等 10 个建筑强县(市),重新命名了 13 家“建筑之乡”。使产业集群化优势更趋明显,培大育强工作取得了实效。

3、江苏建筑业不断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创新了行业产权制度和管理模式

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了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之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在全国吹响了革除计划经济体制、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进军号。而江苏以“政企合一”为特征、以县乡集体建筑经济为主体的发展模式,其弊端已经成为制约建筑业继续大发展的瓶颈,主要表现为由于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县、乡集体建筑企业丧失了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无法成为“四自”的市场主体,没有承担市场风险的意识和防范机制;产权关系不明确,企业经营者竞争意识薄弱,内部发展活力减弱;企业投资主体单一,用钱靠贷款,缺乏积累发展意识。正是这些矛盾导致江苏“建筑之乡”由过去产业总量占全省半壁江山下滑到不足 40%,残酷的现实要求江苏县、乡建筑企业必须抓住产权制度改革这个抓手,使

其尽快摆脱体制束缚,以适应新的市场经济体制,以加快接轨国际经济。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企业的主导惯性,直接导致了建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相对滞后。

突出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制度创新的动力一般出自于两种原因:一是“危机导向”,二是利益导向。从1995年起江苏建筑业产权制度改革开始发动,最终是“危机”因素起作用。纵观周边省份,广东、浙江、山东建筑企业产权改革顺利推进,发展速度逐步加快,长期居国内第一建筑大省位置的江苏建筑业管理者们深感挑战就在眼前,旧体制、旧机制已使不少建筑企业老市场逐步丧失,新市场开拓举步维艰,同样使建筑企业的领导者们认识到,“早改革早有出路,不改就是死路”。这样有了政府和企业的双重积极性,江苏建筑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迅速开展并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1995年到1997年。这期间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是将企业资产盘清,设置股权,一般不配置集体股权给个人、不吸收自然人股份,股权仍高度集中在县、乡地方政府,董事长仍由大股东派出的代表担当,这样政企不分的问题并未解决,企业并未真正松绑。第二阶段从1997年到2000年。这期间的产权制度改革进入了实质性攻坚,为此,省政府专门印发了《关于建筑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省建管局专门设立改革改制领导小组,成立专门办公室,省、市、县层层再发动,按照非垄断行业鼓励公有资本加快退出的精神,主攻的方向是“政企分开”,加快公有资本的退出,明确私人作为独立财产的主体地位,明确企业所有者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此期间,全省县、乡集体企业产权改制改革基本到位,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

着力产业管理机制创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要求,致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更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管理机制,为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和制度支撑。一是注重推动企业间的兼并重组,组建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需要的跨行业、跨区域、跨国界的战略联盟体,从而实现各类生产要素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增加行业和企业发展的生机与活力;二是建立现代企业组织结构。大型建筑企业坚持以资产为纽带,着力构建母子公司体系,实现资源共享、品牌共用,规避经营风险,保证经济运行安全;三是变革企业管理模式。减少管理层次,明确公司本部、区域分部和项目经理部三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职责和效能,以信息技术为平台,实现扁平化管理,扩大管理半径,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四是实行旨在调动积极性、形成凝聚力、能解放生产力的机制变革,使企业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更加适应发展生产力的要求。

伴随着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化,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形态的产业经营机制创新,造就了民营经济在产业中的主体地位,从 1995 年到目前,是江苏建筑业焕发生机、奋力跨越的最佳历史阶段。到 2007 年底,在全国同行中,江苏建筑业以占 11% 左右的从业人员完成了 13% 左右的产业总量,继续保持在全国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除了从业人员和建筑业总产值在全国各省、市、区名列第一,建筑企业总数、一级以上企业个数、企业营业额、税利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及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数量,均在全国排列第一名。

4、江苏建筑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发展

进入新世纪之初,鉴于我省建筑大省的地位已经基本奠

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在《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 2001 年 142 号)文件中就明确提出,“全省建筑业要抓住我国经济上升期的机遇加快发展,实现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的转变”。2002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一份建筑业发展研究报告上又专门作出批示,就如何做大做强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专门研究。为此,由省政府牵头,省建管局和东南大学合作,成立了联合课题小组,开展了国内首创的“江苏构建建筑强省经济技术指标体系”的研究,强化了对企业发展的战略研究指导。这一时段从 2000 年至目前,为江苏建筑业飞速发展时期。

(1)明确了构建建筑强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框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建筑强省为目标,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要求全省建筑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和科学发展步伐,加快产业素质提高和发展质量的提升,不断改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保持江苏建筑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建行业内部与外部的和谐,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保护型发展道路,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总目标。提出了一个跳一跳能达到、催人奋进的建筑强省奋斗目标:建筑经济总量巨大,效益显著,成为本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业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很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产业结构优化,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产业集中度高,国际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列;企业结构合理,拥有一批资本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齐备、管理现代化的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大集团;行业人才结构优化,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家、专家和高层次的经济管理人才、

工程技术人才;职工队伍素质良好,工种搭配齐全、结构合理、文化较高、技术精湛的高级操作工人;科学技术已成为行业的重要生产力,科技进步对产业的贡献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建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建筑业管理体系,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有序。确立了实现建筑强省目标三步走的步骤:第一步:到“十·五”期末,即2005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161亿元,比2000年翻一番,建筑业增加值达到1000.8亿元,比2000年增长70%以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相应有较大幅度增长,为全省构筑建筑强省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步:到“十一·五”期末,即201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5090.8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达到1611.8亿元,分别比2000年增长2.3倍和1.75倍,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中的大部分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建筑业发达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建筑强市,建筑强县目标,建筑强省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第三步:到“十二·五”期末,即2015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7654.8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达到2423.6亿元,分别比2000年增长4.95倍和4.13倍,提前实现翻两番,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基本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全面实现建筑强省目标。

(2)加强了实施战略的具体指导。一是强化了对全省建筑经济发展方式的指导,引导全行业大力培育施工设计一体化企业,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的运行模式,下大力气推进建设领域创意产业园的发展,逐步提升建筑施工企业知识经济的内核和发展的原动力;二是注重了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建筑产业升级的指导。加快了建筑工业化进程,形成了大规模定制模式,提高了全省建筑行业的工业化生产水平;加强了新技术